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CRJ2-03

修正案号: 39-5254

- 一. 标题: 副翼控制系统一减小副翼间隙检查的工作间隔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型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6-04, 2006 年 3 月 22 日发布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从在役飞机中采集的大量数据显示,在以4000空中小时检查间隔对副翼间隙的检查中,约百分之十九的检查发现副翼间隙超过了磨损极限。如果两个副翼PCU均超过间隙极限,在伴有颤振阻尼器失效的情况下,可能导致副翼震动/颤振,并减少飞机的可控性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之内,按照下列要求修订加拿大运输部 (Transport Canada) 批准的维护计划:
- 1. 按照TR 2A-20 (2006年 3月13日颁发)中的更改,修订维护要求手册CSP A-053,第二部分,适航要求中的审定维护要求。包括以下内容:
 - (a) 增加任务 C27-10-105-06一功能检查每一副翼PCU内部渗漏,并
 - (b) 修订任务 C27-10-105-05-拆下副翼PCU检查
- 2. 修订任务No. 27-11-00-09 一功能检查副翼控制系统。将副翼间隙检查间隔从原先的4000空中小时间隔调整为2000空中小时间隔。对任务27-11-00-09的修订在MRB报告TR 1-2-33中被提出并加入到2005年5月

27日的MRB修订10中。2000空中小时的间隔不得增加。

- B. 可以采用以下的阶段性计划完成最初的2000空中小时副翼间隙检查。
- 1. 在本指令生效时,至最近一次副翼间隙检查已经超过1000空中小时但少于3000空中小时的飞机,在2006年4月28日之后的1000空中小时之内,完成下次副翼间隙检查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时,至最近一次副翼间隙检查已经达到或超过3000空中小时的飞机,在达到至最近一次副翼间隙检查4000空中小时之内,完成下次副翼间隙检查。

C. 本指令认可,在本指令生效时,营运人可以不采用必要的地面支持设备来符合修订的检查程序:CMR任务C27-10-105-06-功能检查每一副翼PCU内部渗漏。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2月之内,允许营运人按照AMM27-11-00-220-803中的程序,以4000空中小时的间隔,来符合副翼PCU内部渗漏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5 月 17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18